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东政复决字〔2022〕9号

申请人：周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罗中棠；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处理其对天津科技有限公司
举报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于2022年2月8日以邮
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
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
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
行政复议终止。

